编号：KJSP-202605001

财政预算绩效评估服务
工作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科技审评中心

乙方：北京源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科技审评中心

甲方：北京科技审评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磊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9号院1号楼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55577773

乙方：北京源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700363304O

法定代表人：石常平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A505

联系人：徐富龙

联系电话：134395629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将财政预算绩效评估服务工作委托乙方办理，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以下事项：

为甲方提供财政预算绩效评估服务。

二、委托内容

（一）服务内容

为贯彻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以及北京

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要求，强化绩效理念和支出责任，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成如下工作：

1.根据市财政局和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年度工作要求以及预算申报等实际情况，开展7个左右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或事前绩效评估，并出具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或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开展1-2个项目（领域）的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并出具报告。

3.根据市财政局和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要求，开展其他需要的绩效相关工作。

（二）服务要求

1.需供应商承担此次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由会计及相关领域高级及以上职称并具备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背景人员担任项目总负责人，带领专业技术人员团队开展工作。

2.供应商需根据实际情况配置人员团队。

供应商至少需派1名项目总负责人，具备至少5年工作经历，具备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经验和业绩，熟悉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管理的政策法规及工作流程，同时具备组织和管理能力，统筹安排项目的各项工作。

保证工作人员规模，需项目经理3人、项目助理6人，工作人员需具备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经验和业绩，熟悉财政预算支出绩效管理的政策法规及工作流程；按照时间进度要求完成事前绩效评估、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及其他各项

工作。

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体工作的协调推进与把控；与北京科技审评中心和相关主管处室对接，及时有效的完成工作安排；对事前绩效评估、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和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项目服务工作进行跟进，按规定时限完成工作任务。

项目经理负责：根据项目负责人的指定，完成具体日常工作，包括对项目资料的审核、报告撰写、报告出具，以及协助项目负责人完成工作。

项目助理负责：在项目负责人的安排下完成细节性工作，如资料信息收集整理、具体事务的联络等。

3.项目经理均应具备3年及以上的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工作经验。

4.定期向北京科技审评中心、并配合中心向主管处室汇报工作情况。

5.项目执行中形成的各项工作档案，有关数据和资料等均需提交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指定部门，并做好保密工作。

6.项目整体执行符合北京科技审评中心工作要求，满足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对其所属预算事业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7.为方便项目沟通及跟进，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必要的现场服务与支持，并确保现场服务人员相对固定。并承诺提供的现场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变更或减少。如有替换、病假等原因造成人员变更或减少的，需经采购人同意。

8.供应商应提供服务质量标准及保障措施、内部管理制度等。

（三）成果要求

1. 开展 7 个左右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或事前绩效评估，并出具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或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 出具 1-2 个项目（领域）的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

三、委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四、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人民币 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 万元整），即《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确认的金额。该委托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市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保证不影响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2.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计人民币（大写）： 伍拾 万元整（￥ 500000 元）。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源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061307018800013784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科技审评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MB1J67407T

五、甲方权利义务

1.掌握委托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权利。

2.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3.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进行验收。

六、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委托权限在委托期限内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

2.亲自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处理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

4.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处理情况的义务。

5.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6.处理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工期不予顺延，否则，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7.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项目中的工作人员。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8.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9.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 乙方应根据需要，配合甲方开展审计等监督工作。

1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费用必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12. 乙方在服务的全过程，应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舆论导向，不得违背国家方针政策。

七、成果验收条款

1. 验收时间及主体：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预计于合同终止前 1 个月启动）。

2. 验收依据及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以及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服务需求。

3. 验收方法：甲方负责组织验收，乙方提供验收所需的资料并进行验收答辩。

4. 验收内容：项目成果、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以及反映项目完成的其他支撑材料等验收资料、服务情况、服务质量评价。

5. 验收结果：经甲方验收，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技术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及成果要求，视为验收合格。若乙方未完全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若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八、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处理委托专项工作形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九、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销毁。

十、合同变更或解除

本合同系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若甲方或乙方无正当理由申请提前终止合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另一方有权向相关部门报告。若确需变更或解除，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 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

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2.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签字或签章）：

乙方（签字或签章）：

日期：2016.5.20

日期：2016.5.20



